

遗失声明

●鄂尔多斯市英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遗失交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2050003200701 账号156899991010003009000 声明作废●新时代辽科(阜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已盖章的合同草稿(非原件扫描件)两份,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恒星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627MA0QKEGE41) 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宋军亮)各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柏年康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0612082009200118045核准号J205800061020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伊金霍洛支行, 声明作废●张文忠遗失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培分局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证件编号150304197102232539 声明作废●张鹏飞遗失警官证, 证号: 警字第1913476,声明作废●王鑫遗失士官证, 证号士字第20170022360 声明作废●不慎将华泰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08版(印刷号1270180185、1270193093)的业务留存联遗失,共遗失2联保险单(已核销)特此声明●本人王利华, 身份证110108195307056362 将呼和浩特恒大城公寓4号楼1422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19124087, 收据金额217367)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声明作废●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库布齐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声明作废(此章仅限技术资料,用作其他无效)●樊海军不慎将内蒙古福成开发有限公司广龙苑小区12号楼1单元102室的购房收据丢失,金额960元(玖佰陆拾元整)声明作废●内蒙古聚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和存款人密码纸, 核准号J1910018489601 账号610175687,开户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特此说明●呼和浩特市畅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核准号J1910014563401 账号004101201030165425, 声明作废●郝金平不慎遗失蒙鑫国际8号楼2单元1601室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办证联, 发票号00160752 发票代码215001319012 金额641542.5540元,特此声明●张景勋将购买的恒大文化旅游城认筹书遗失, 认筹书编号为C3678001 特此声明●刘岩峰、郝丽娜将购买的恒大文化旅游城认筹书遗失,认筹书编号为C0074001 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润临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 注册号1501052001204, 声明作废●崔慧、王武将呼和浩特市富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富贵国际花园28#-3-101室的产权证费用收据遗失,金额16748元,声明作废●崔慧、王武将呼和浩特市富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富贵国际花园28#-3-101室的购房款收据遗失,金额698120元,声明作废●陈广艳执业药师注册证丢失, 证书编号:151220010244,声明作废●刘海林、董燕峰将购买的恒大文化旅游城认购书收据联遗失, 认购书收据联编号为G6821641 金额537726元, 特此声明●高尚将购买的恒大文化旅游城购房收据遗失,认购书编号为G0619001, 金额566733元,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环梦商贸有限公司(账号0602002509200070320)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144002)和密码单丢失,声明作废●王云霞(身份证号152631198702156025) 将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开具的金川开发区碧水蓝山东区28号楼二单元601购房合同丢失, 声明作废●玉泉区妍希美容美体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代码92150104MA0QB5PQ63, 声明作废●姚淑清遗失身份证, 号码150102195705043021 特此声明●武川县永鑫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1910008014701 账号026101201020001791 开户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 特此声明●玉泉区美侖日用品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注册号150104600469093 特此声明●上海祥丹青食品有限公司(代码91310112MA1GC1WY3B)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陈忠瑞)各一枚,声明作废●上海宏蕊尔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310120MA1HT2DD7R)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陈忠瑞)各一枚,声明作废●上海格根贸易有限公司(代码91310120MA1HT4GT27) 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陈忠瑞)各一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赢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NH8H86E)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公示

由赤峰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2017年营销渠道维修改造施工项目,工人工资已足额发放。特此公示。投诉电话:0476-8560005,赤峰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众创领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PU9163R)股东于2020年12月31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内蒙古宸吉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3972912639)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万元减资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京都煤炭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4783046039R)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昆区黑石民族舞蹈培训学校,登记证号010395,信用代码52150203MJY478961R,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成立清算组,请债权债务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会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张丽娟,联系电话15848888581。特此公告
2021年1月5日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育正教育有限公司(注册号152701000040527)股东会于2021年1月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武川县北疆溢丰种植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1250821602263)成员大会于2021年1月4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恒泰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WTCTN5C)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四子王旗农旺达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9293289627997)股东于2021年1月4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2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北京新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10116MA00D5N91Y)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陈忠瑞)各一枚,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锡林浩特合丰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包永明、志梅、包双梅、图雅、包金梅及一审第三人吴云华、锡林浩特合丰工贸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5民再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郝俊彪:

本院受理原告薛香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宣判后,薛香芬不服(2020)内0121民初1639号判决提起上诉,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薛香芬上诉请求: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孙瑞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孙瑞华、刘燕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2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瑞华、刘燕飞在本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9950.84元;从2020年10月26日开始,以后的利息按每日14.61元计付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74元,由被告孙瑞华、刘燕飞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董台拴:

本院受理原告安锦平诉被告董台拴(2020)内0125民初935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5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高丽娟:

本院受理李渊诉高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2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被告高丽娟给付原告李渊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以80万元为基准,从20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偿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诉讼费8376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罕台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